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 《程序手册》的修订

#### 第 6 章 “成员” 中的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1.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将《程序手册》第 6 章（“成员”）中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移至法典网站，并附一个《程序手册》所载成员列表的链接，以确保可随时更新列表而不用发布《程序手册》的新版本<sup>1</sup>。
2. 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对《程序手册》的这项拟议修订。

#### 第 2 章 “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第 3 章 “附属机构准则” 和第 7 章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的文字修改

3.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 REP23/GP 附录 II 所载的对《程序手册》的修订。
4. 拟议修订内容载于本文附件一。
5. 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对《程序手册》的这项拟议修订。

#### 第 2 章 “制定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中的 “食品标签”

6. 2021 年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通过《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后，通过了对《程序手册》第 II 章 “制定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关于标签部分的相应修订<sup>2</sup>。该

<sup>1</sup> REP23/GP，第 36 段

<sup>2</sup> REP21/CAC 附录 II，第 83 段

修订由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议<sup>3</sup>，其宗旨是纳入有关参照《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的要求，并规定可以对该标准的要求进行例外或增补处理，但这些处理应有充分依据。

7. 食典委秘书处认识到，在参照《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时所作的任何例外或增补处理都应由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批准。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修订《程序手册》，以规定向食品标签法典委员提交有关非零售包装物标签的条款供其批准。
8. 拟议修订内容载于本文附件二。
9. 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对《程序手册》的这项拟议修订

---

<sup>3</sup> REP21/FL 附录 III，第 58-60 段

根据现代技术和当前做法对食典委《程序手册》所作的修订

(页码指第二十八版英文版的页码)

(修订内容用**黑体**/下划线字体标注。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注。)

## 第2章 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37	54	法典委员会可要求负责事项涉及所有食品的各综合主题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特别是在制定法典商品标准期间，商品委员会（本文中的“商品委员会”包括参与制定法典商品标准的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其他附属机构）和综合主题委员会应互相交流。	法典委员会可 <b>向要求</b> 负责事项涉及所有食品的各综合主题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 <b>征求</b> 咨询和指导。特别是在制定法典商品标准期间，商品委员会（本文中的“商品委员会”包括参与制定法典商品标准的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其他附属机构）和综合主题委员会应互相交流。

## 第3章 附属机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政府准则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76	7	被指定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数量能够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配置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作语言通过，	被指定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数量能够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配置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 <b>信息技术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工具</b> 。应当提供会议使用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

		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委员会秘书处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法典）秘书处，负责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磋商后起草报告。	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委员会秘书处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法典）秘书处，负责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磋商后起草报告。
77	16	一般要求邀请函的回函应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回函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均应按要求时间回复邀请，这一点极为重要。回函应说明所需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一般要求邀请函的回函应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回函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均应按要求时间回复邀请，这一点极为重要。回函应说明所需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78	22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由相关法典委员会主席分发给：a) 所有法典联络点；b)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c) 并根据回函情况发给其他参会者。应按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所有文件每个语种 20 份，寄给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由相关法典委员会主席 <b>主持国秘书处与食典秘书处协作以相关语种编制，并公布于食典委网站。</b> 分发给： <del>a) 所有法典联络点；b)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c) 并根据回函情况发给其他参会者。</del> 应按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所有文件每个语种 20 份，寄给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
79	27	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法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法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79	28	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准备委员会事务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准备委员会事务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80	3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将通过的最终报告以委员会工作语言尽快发送给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报告的发送不得晚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应确保将通过的最终报告以委员会工作语言尽快 <b>公布于食典委网站</b> ， <b>使</b> 发送给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b>可查阅</b> ，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报告的 <b>发送公布</b> 不得晚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
81	38	按要求，应将通函附在报告后，要求对步骤 5、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议草案或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反馈意见，并注明这些意见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送达的截止日期，以便食典委审议这些意见。	按要求，应在 <b>会议报告公布后发布</b> 将通函附在报告后，要求对步骤 5、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议草案或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反馈意见，并注明这些意见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送达的截止日期，以便食典委审议这些意见。

## 实体工作组准则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91	117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91	118	工作组的结论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工作组建议得到充分审议。	工作组的结论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及时 <b>以电子方式提供</b> 分发给所有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工作组建议得到充分审议。
91	119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纳入为该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纳入为该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 电子工作组准则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94	142	主持国应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其最新工作进展，说明通过邮件提供意见的国家数量。所有意见应汇编整理，并提供使用。	主持国应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其最新工作进展，说明 <b>以电子方式提交</b> 通过邮件提供意见的国家数量。所有意见应汇编整理，并提供使用。
94	146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电子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参与者名单。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电子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和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参与者名单。
94	147	电子工作组的结论和参与者名单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电子工作组建议得到充分审议。	电子工作组的结论和参与者名单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电子工作组建议得到充分审议。
94	148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纳入为该电子工作组所属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 <b>食典</b> 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纳入为该电子工作组所属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 第7章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页码	段落	当前文本	拟议修订
191	2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 <del>传真</del> 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 《程序手册》的修订

### 第 2 章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修订内容用**黑体**/下划线字体标注)

#### 食品标签

57. 正如第 2 章《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食品标签一节所指出的，商品委员会应将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 和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如适用) 时的例外或增补处理转交食品标签委员会批准。